

## 魚我所欲也

段一	比喻入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人皆想要魚與熊掌，但需二擇其一時，魚尋常而熊掌珍貴，人必然捨前者而取後者。</li> </ul>	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
	引出論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生命和義如魚與熊掌，義的價值更高，若義和生命不能兼得，人必然捨生取義。</li> </ul>	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
	闡述原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比起生命，人更渴求義，故不會苟且偷生；比起死亡，人更憎厭不義，故不會躲避某些禍患。</li> <li>假如人最重視生死，那麼凡是求生避禍的方法都可以採用。</li> <li>但人仍有所為、有所不為，反映義比生命重要。</li> </ul>	<p>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欲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</p> <p>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</p> <p>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</p>
	承上啟下	人人皆有捨生取義的本心，只是賢者能保而不失。	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
段二	保存本心	<p>從正面舉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饑餓的路人和乞丐即使處於生死關頭，也決不接受侮辱人格尊嚴的嗟來之食。</li> </ul>	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噍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。
	喪失本心	<p>從反面舉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人為了追求各種輕於生死的私利貪欲，就不顧禮義，接受厚祿。</li> </ul>	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？
	批判見利忘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往寧死也不接受不義的優厚俸祿，現在卻為華美的住所、妻妾的侍奉、相識的窮人感激自己而接受了。</li> <li>若不能停止這些行為，便是喪失了本心。</li> </ul>	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

作法特點	比喻	以魚與熊掌比喻生和義，闡明義比生命更難得，若要二擇其一，人往往會捨棄生命，選擇禮義。
	正反立論	<p><b>正面論述：</b>指出義比生命更珍貴，所以人不會苟且偷生，不義比死亡更令人厭惡，所以人不會為躲避禍患而罔顧道義。</p> <p><b>反面論述：</b>假設人們重視生死甚於義，便會為求生避禍而不擇手段，惟事實上卻有捨生取義的人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證明義的價值高於生命，支持捨生取義的論點。</li> <li>兼顧正反兩面，使論證更嚴密完備，有助彰顯論點，增強說服力。</li> </ul>
	舉例論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透過「行道之人」和「乞人」不受嗟來之食的例子，說明捨生取義是人所共有的本心。</li> <li>以「不辨禮義」而接受厚祿的人為例，證明有的人會因利忘義。</li> </ul>
	對比論證	<p><b>飢餓的路人乞丐與接受萬鍾的人：</b>前者身處困境，依然重義輕生，後者不憂生死，卻捨義取利，以此強調後者受利慾蒙蔽，喪失本心，因而無法堅守道義。</p> <p><b>「鄉為」與「今為」：</b>昔日能夠捨生取義，如今面對外在的誘惑，卻不能持守故道，突出人們會因利慾薰心而失去本性。</p> <p><b>「身死」與「宮室之美」、「妻妾之奉」、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：</b>生命雖重要，但不會為求生而違背義，接受不敬之食；名利不及生命重要，卻為了滿足利慾，接受不義之祿，突出貪利忘義的不合理。</p>
	反問	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……何不為也？」，連用反問，以引起反思，並增強文句的氣勢。
	排偶	「鄉為身死而不受……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」，以三個結構相近的句子提出質詢，語氣強烈。